

直隸公立工業專門學校並附設甲種染織兩科簡章

Kro. 0725

Xy12618

Vol. 38306

物理及實習	化學	英文	礦物學	冶金學	機器工學大意	物理化學	應用化學	化學製造用機器	燃料及築爐法
四	六	四	二						
四	六	四	一						
四	六	四	一						
		二			二		八	二	二
		二			二	一	一〇	一	
		二			二	一	一〇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六	七	一	二	二	〇.七	二.三	一.三	〇.七
一四八	二二二	二五九	四八	七四	七四	二六	七八八	四八	二六

電氣化學	電氣工學大意	工業經濟	工場管理法	工場建築法	工業簿記	化學工業分析及實習	計畫及製圖	實習	體操
						一四	五	二	一
						二四	五	二	一
						一四	五	二	一
二	一					一二	四	二	一
二	一					一二	四	二	一
二	一					一二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六	九	一〇	三
七四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九六二	三三三	七五〇	一一一

鐵冶金	製圖	實修	英語	經濟	工廠管理法	建築	簿記	體操	合計
		二九							三九
	一二		二					二	三九
	一二		二					二	三九
	一六		二					二	三九
二	一七		一					二	三九
二	一七		一					二	三九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三九
		三〇			一	一	一		三九
		三〇			一	一	一		三九
二	三一	二九七	三		一	一	一	四	一一七
七四	一一七四	一〇九九	一一一		三七	三七	三七	一四八	四三二九

文德
隨意科

染色科課程

學
年
科

第一
一
年
第二
二
年
第三
三
年
單位數
3
7
時
間
數

倫理

數學

化學

物理及實習

英俄文

織物原料

一	一	六	四	四	一	幾何二	第一學期 時數每週
一	一	六	四	四	一	幾何二 微積分一	第二學期 時數每週
一	一	六	四	四	一	微積分三	第三學期 時數每週
一	一				一		第一學期 時數每週
一	一				一		第二學期 時數每週
一	一				一		第三學期 時數每週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第一學期 時數每週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第二學期 時數每週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第三學期 時數每週
一 三	一 三	二七	六	四	七		
四八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第五條 預科課程及每週授課時間如左

預科課程

倫理	學科	學年	每週	學時	數期	每週	學時	數期	每週	學時	數期	每週	學時	數期	每週	學時	數期	每週	學時	數期	每週	學時	數期
一	倫理	第一	每	二	二	每	二	二	每	二	二	每	二	二	每	二	二	每	二	二	每	二	二
一	物理	第一	每	二	二	每	二	二	每	二	二	每	二	二	每	二	二	每	二	二	每	二	二
一	化學	第一	每	二	二	每	二	二	每	二	二	每	二	二	每	二	二	每	二	二	每	二	二
一	生物	第一	每	二	二	每	二	二	每	二	二	每	二	二	每	二	二	每	二	二	每	二	二
一	數學	第一	每	二	二	每	二	二	每	二	二	每	二	二	每	二	二	每	二	二	每	二	二
一	國文	第一	每	二	二	每	二	二	每	二	二	每	二	二	每	二	二	每	二	二	每	二	二
一	合計	第一	每	二	二	每	二	二	每	二	二	每	二	二	每	二	二	每	二	二	每	二	二
一	體操	第一	每	一	一	每	一	一	每	一	一	每	一	一	每	一	一	每	一	一	每	一	一
一	實習	第一	每	一	一	每	一	一	每	一	一	每	一	一	每	一	一	每	一	一	每	一	一
一	計畫及製圖	第一	每	五	五	每	五	五	每	五	五	每	五	五	每	五	五	每	五	五	每	五	五
一	繪畫法	第一	每	二	二	每	二	二	每	二	二	每	二	二	每	二	二	每	二	二	每	二	二
一	德文	第一	每	二	二	每	二	二	每	二	二	每	二	二	每	二	二	每	二	二	每	二	二
一	英文	第一	每	二	二	每	二	二	每	二	二	每	二	二	每	二	二	每	二	二	每	二	二
一	合計	第一	每	二	二	每	二	二	每	二	二	每	二	二	每	二	二	每	二	二	每	二	二

國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英文	製圖	體操	合計
三	八	五	五	八	四	二	三六
三	八	五	五	八	四	二	三六
三	八	五	五	八	四	二	三六

第三章 學年學期及休業

第六條 本校以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七條 一學年分三學期

八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

元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

四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三學期

第八條 暑假休業自七月一日起至九月一日止年假休業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翌年元月七日止春假休業自四月一日起至七日止

第九條 日曜日春夏秋冬四節及左列各日均休業一日

本校紀念日 三月十九日

孔子誕日 陰歷八月二十八日

國慶日 十月十日

民國紀念日

第四章 入學及退學

第十條 每年第一學期爲入學期

第十一條 有志入學者須經入學試驗視成績合格方能取入

第十二條 報名時須就第二條所列學科中擇其二科填具願書取錄後由學校指定其一科

第十三條 入學試驗准中學畢業程度試以左列各學科

數學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物理 化學 英文 圖畫 國文

第十四條 報名時須交納報費並繕具入學願書及左列書類

一 履歷書

一 身體檢查表

一 卒業證書

一 照片

第十五條 入學許可後學生應覓與自身有關係者爲保證人於入學前三日繕具保證書交給本校存查

第十六條 學生有易名或移居等事須具書陳明

第十七條 學生於制服式樣未經制定以前須佩帶本校徽章

第十八條 學生因疾病或不得已事故遲到或早退者應即時具書陳明

第十九條 學生因疾病或不得已事故缺席者應即時請假

第二十條 學生因疾病或不得已之事故必須退學者應由保證人或父兄具書陳明

第五章 勸懲

第二十一條 學生於每一學年內無遲到早退缺席等事學校給與獎牌並酌加操行分數

第二十二條 學生於每一學年內學業成績列甲等而操行無虧者給以褒獎狀或獎勵品

第二十三條 學生有違背規則等事應分別告誡記過或停學

第二十四條 學生有犯左列各條之一者應命其退學

- 一 無正當理由連續缺席在三十日以上者
- 二 屢經告誡記過不知悛改者

三 不守校規違背命令者

四 聲名不良有累本校名譽者

五 學業成績過差難望成業者

六 連續留級兩次者

第六章 試驗升級畢業

第二十五條 試驗分平時試驗學年試驗畢業試驗

第二十六條 評定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丙以上爲及格丁爲不及格及格者升級或畢業不及格者留級

第二十七條 畢業者遵照部章授以畢業證書

第七章 學宿費

第二十八條 學費每年定二十五元按照下開數目分兩期繳納

- 一 九月開學時繳納十二元
- 一 一月開學時繳納十三元

第二十九條 宿費年納五元分兩期於繳學費時同時繳納不寄宿者不收宿費
 第三十條 學宿費繳納後概不退還

附設甲種染織科簡章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本科授以應用之學理及實地練習以養成完全獨立生活之技能為宗旨

第二章 學科課程

第二條 現設染科織科各科修業年限定為三年

第三條 染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間如左

學科	年	學年		學年
		每週	時間	
修身	第一	三	二	四
國文	第二	二	二	二
數學	第四	四	四	四
英文	第五	五	五	五

織物原料	纖維及紡績大意	二	織物整理	物性熱力電光音	三	化學	無機有機	五	圖畫	自在畫用器畫圖案	三	機織	機器畫	三	色染機法	精練漂白媒染劑	三	色染機械	淺近力學	一	機械學	發動機大意	一	經濟	簿記組織管理	一	衛生	簿記組織管理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條 織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間如左

英	數	國	修	學	總	體	實	經
文	學	文	身	科	計	操	修	營
五	四	二	三	年	四十二	一	十四	
五	四	二	三	年	四十二	一	十八	
五		二	三	年	四十二	一	十九	簿記組織管理
				年				
				年				
				年				

織物原料	纖維及紡績大意	三	正	正
物理	物性熱學力學磁電光音	三	四	
化學	無機有機大意	二	二	二
圖畫	自在畫用器畫圖案	三	三	三
機織法	準備及機織大意	三	四	四
色染	組織紋織	四	四	二
分解意匠	力學機構	一	四十三	四十三
機械學	原動傳動	二	一	二
經濟			十八	十五
衛生				二

經營			簿記組織管理	一
實修	十四	十九		十六
體操	一	一		一
總計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第三章 學年學期及休業

第五條至第八條 與本校專科第五條至第八條同

第四章 入學及退學

第九條至第十條 與本校專科第十條至十一條同

第十一條 年齡滿十五歲以上十九歲以下

第十二條 與本校專科第十二條同

第十三條 入學試驗准高小畢業程度試以左列各學科

理科 國文 數學 圖畫

第十四條至
第二十一條 與本校專科第十四條至二十條同

第五章 勸懲

第二十一條至
第二十四條 與本校專科第二十一條至二十四各條同

第六章 試驗升級畢業

第二十五條 試驗分平時試驗學期試驗學年試驗畢業試驗

第二十六條至
第二十七條 與本校專科第二十六二十七兩條同

第七章 學宿費

第二十八條 學費每年定十元按照下開數目分兩期繳納

第一期 九月開學時繳四元

第二期 一月開學時繳六元

第二十九條 與本校專科第二十九條同

第三十條 與本校專科第三十條同

新五條附卷

